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清远双牧鼎养殖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何智达与你单位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的劳动争议案件（英劳人仲案字（2026）366号），申请人何智达要求由你单位支付：1. 违法克扣的工资合计54417.4元；2.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47106.62元；3. 已代缴的单位应存缴公积金4500元；4. 未休年假工资6839.51元；5. 应报销的差旅费和餐费合计3425元。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答辩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举证和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0月19日下午15时00分在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9室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该案，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

特此公告。

本委地址：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7室

联系人：陈定威、张少辉

联系电话：0763-2284013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